

采购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43

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43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服务采购。
3.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监理服务期：90 日历天。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争取省级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预算金额：67.28550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对全区 303 条总长 590.335 公里农村公路实施安防工程。主要包括新建波形梁钢护栏 284.471 公里，增设交通警示提醒标志 1939 块。
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 00:00-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方式: 在线免费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28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水榭花都稻花街123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岳先生

联系电话：0839-862350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韦家碾一路118号D栋13层14、15、16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51635931

2022年10月15日

注：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防止交叉感染，现作以下特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投标单位只能派一人持天府健康码、行程码和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签到结束后须立即离开，保持通讯畅通。

2. 为防止人员聚集，投标人员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尽早到达开标地点，并携带手持件、佩戴口罩，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报告登记等疫情排查措施，服从防疫管控。对拒不服从管控的，将视为扰乱评审现场，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3. 其他疫情管控措施：按四川省广元市疫情防控管理的最新办法执行。

4. 报名要求与上述要求一致。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72855.06元。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470998.54元。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6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本项目不适用。
7	磋商保证金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规定，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74号)规定，不收取。
9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51635931
10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551635931
11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3551635931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5163593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8621638 联系地址：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除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合同分包。 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并明确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响应文件。 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响应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 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8	其他政策要求	严格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备案
23	供应商融资需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注：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三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本次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属于前期参与供应商，并在其他其他响应文件中对此单独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

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按须知表执行）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28号）之规定，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并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ichuan.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

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可以分册装订或合并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同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未出示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

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函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外，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3 中小企业依据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

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通知》（川财采【2020】74号）之规定，不收取。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具体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建议在 10%-20% 区间）。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四）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2019 或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提供财务报告）或承诺函、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纳税记录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①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③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并且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本公司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监理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服务要求

1、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合同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对施工单位申报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进行核验；对工程的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进行的监督；对施工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按有关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对同一检验项目进行的检测试验；对施工单位进行的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工程材料现场取样、封样、送检工作的监督等。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必须压证，现场监督工程质量，同时相关资料需签字确认。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大纲应积极响应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三、商务要求

1、监理服务期为：90 日历天

2、服务范围：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包含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及其后的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符合验收标准。

4、地点：

5、付款方式：以采购合同为准。

6、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履约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响应。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对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 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相关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第 XX 包（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质保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一、监理大纲

十二、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三、第_____轮报价（现场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备注
1				
报价：				

注：1、此表在磋商结束后第二次报价使用，请供应商依照此表做好报价准备，以便在磋商结束第二次报价时填写。上述内容填制不全造成报价无效的，责任自负。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服务费、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

3、本报价表不装入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X年XX月XX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50%	5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p> <p>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要求 9%	9 分	<p>1、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得 3 分，同时具备中级职称加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具有全国注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得 2 分。</p> <p>3、现场监理员：具有 1 名监理培训证或监理员证及以上证书得 1 分，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参与投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附网页查询截图证明），且人员不能重复。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近 6 个月的连续缴费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p>	共同评分因素
3	监理大纲 36%	36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监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整体监理设计、监理规划、监理解决方案、合理的项目进度、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得基本分 1.5 分，其中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在得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及其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得基本分 2 分，其中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在得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质量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提供一项得基本分 2 分，其中每有一项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内容的在得基本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经验 5%	5分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已完成（或在建）的公路工程监理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

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样例）

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_____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简称乙方）

为确保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施工质量、

工期和造价的有效控制，甲方将该项目的监理任务委托给乙方承担，双方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规定，经协商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朝天区
3. 工程内容：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 监理项目

监理。

4. 合同工期：施工工期+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5. 工程预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二. 监理依据及内容

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规范，有关会议纪要及甲乙双方与施工单位共同认可的书面文件。

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水保、环保进行监理。

三.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工程合同文件》，授予监理机构的职责和权力。
2. 对乙方的工程监理活动进行全面的监督。
3. 监审施工单位报验项目每道工序的质量情况，并签字盖章核实。
4. 向乙方提供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
5. 按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用。
6.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四.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派出监理对施工每道工序进行监督管理。
2. 工程进度管理
 - (1) 审批施工单位的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
 - (2) 在施工过程中检查和监督计划的实施，确保合同工期。

3. 工程质量控制

(1) 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理，具有质量否决权；

(2) 在开工前和施工中，检查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和机械设备，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拒绝进入工地投入使用；

(3) 对施工单位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有权使用施工单位的测试设备随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

(4) 签发工程的开工令；

(5) 加强工序质监，对施工的每道工序都要进行质量检测和现场监查，不合格的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否则不准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

4. 工程的合同管理

(1) 检查开工前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主持工地协调会议，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2) 签发施工单位提出的合同外变更设计增加的工程量，报甲方及设计批准后监督实施；

(3) 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合同及相关规定监督管理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5. 工程计量与支付

根据施工合同现场计量，核实和确定合同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任何工程或新增工程量。

6. 本着“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认真、公正的履行监理职责，搞好监理服务。

7. 监理违约责任：

(1) 因工作失职或其它因监理工作违约情形，视违约情况给予违约处罚 0.2-1 万元/次，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直接损失的 5%）；

(2) 派驻的监理人员因擅自更换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要求更换的，给予总监 2 万/人次、现场专监 1 万元/人次的违约处罚；

(3) 监理人员应驻施工现场，对擅自离岗、不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返岗的监理

人员给予违约处罚：总监每人 2000 元/天，现场专监每人 1000 元/天。

五. 为严格控制施工质量，_____委托有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业主备案）为监理试验室进行监理抽检，施工单位组建工地试验室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并报业主备案）进行自检。

六. 监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总额：_____（_____万元，含监理抽检试验检测费包干价）。
监理费用按照工程进度情况支付。

七.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监理费用后失效。

附件：

附件 A——监理服务形式、范围及内容

附件 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 C——廉政合同

附件 D——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电话：0839-8622545
传真：0839-8622226
邮编：628012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电话：（传真）
传真：
邮编：
日期：_____年 月 日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_____。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

工程地点：朝天区；

起迄桩号：_____/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其他要/。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_____。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全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包括下穿通道）、隧道工程、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包括市政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及全线协调等全部相关工作。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的宏观指导下，对于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文明施工管理、信息管理进行控制。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和工作协调实施全面管理；负责缺陷责任期的工作。

5.3 监理内容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监理试验检查项目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标准，抽检频率不低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且抽检结果能为监理工程师判定工程质量提供准确依据；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均设立工地试验室，总监办和驻地办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_____；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_____/_____。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本招标项目按二级监理机构设置，共分为1个标段。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国家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的要求，由公司派驻到项目施工现

场负责履行监理职责，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所履行的职责组建，下设 4 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科学合理的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进度、费用、环保、合同管理等工作，保证交（竣）工验收质量等级达到优良，杜绝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此明确，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在监理和施工合同文件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委托人授权总监对全部标段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费用、环保、合同管理等负总责；负责传达发包人的有关通知和指令；同时负责制定相应的监理管理办法或措施，负责汇总和上报有关监理工作的请示等。总监对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负连带责任。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签订合同生效后。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款内容予以约定。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款内容予以约定；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视合理化建议效果给予适当奖励，奖励金额在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款内容予以约定。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根据本工程施工建安费作为计价依据，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本项目监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报价计算最终监理服务费。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监理服务费用由施工期（施

工准备和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组成,其中施工期占监理服务费的95%,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占监理服务费用的5%,中期支付按实际施工进度计量支付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的70%,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到施工期监理服务费的80%;待工程结算审计后拨付到监理服务费的92%;另监理服务费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留金、监理服务费的5%作为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缺陷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_%。

11. 违约

第11.1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 由于监理人的错误指令、工作延误等过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2) 发包人对监理人进行检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 (3) 监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其岗位职责。
- (4) 监理人实际进场主要人员与投标申请文件承诺不一致的。

因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额的计算方法:

(1)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发包人赔偿,赔偿的办法:赔偿金=直接损失×5%。

(2)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视情况每次处罚1-5万元。

(3) 更换人员出现下列情况:

A.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总监(副总监)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副总监)2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万元/人次。

B. 由于监理人主要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总监(副总监)2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1万元/人次。

C.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对擅自离岗、不履行请假手续、不按时返岗的监理单位人员根据合同规定课以罚金:总监(副总监)每人2000元/天,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1000元/天。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款内容予以约定。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朝天区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 ___/___ 法院。

13. 新增事项

13.1 廉洁与防腐

发包人与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的同时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向承包人要求安排个人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一经发现和查实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对于因上述行为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工程损害及经济损失,发包人将要求监理人按照有关合

同条款予以赔偿，直至终止监理合同。

13.2 安全生产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13.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制定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监理工程师应按最新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做好施工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监理工作。

13.4 文明施工

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建议书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发包人的文明管理办法。

13.5 民工管理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用工进行监管，并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附件A .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服务要求

监理总承包单位应具有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所述的资质，监理服务的方式为施工的旁站、巡视和检查监理，主体结构混凝土及钢筋工程（上部构造、下部构造）必须旁站，监理工作受本项目业主的管理及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质量监督站的监督。

2. 组织机构

本工程采取一级监理机构。

3. 工作关系

（1）业主与监理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合同管理和工作监督。业主与监理单位是各负其责、独立工作、相互尊重、密切合作。业主授权代表受业主委托对监理单位负责联络、协调、考察、监督。

(2) 监理单位与承包人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安全、水保、环保以及合同、信息管理进行监督与管理。

(3) 监理人员应具有相当高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高尚的道德水准，受监理单位委托，对业主负责、起到承上启下、联络、管理、沟通、协调的作用，并行使监督的职责。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服务范围

设计图纸的全部内容和业主同意增加的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有责任和义务配合中心实验室的工作，其实验内容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及相关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地进展情况及时通知中心实验室（由业主另行委托）进行抽查。

2. 服务目标

业主与监理单位双方均依照合同开展工作，在符合项目的工期、投资要求情况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本条所列的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主要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的内容予以归纳，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予以补充。

1. 编制监理规划和计划；
2.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 参与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监理质量保证体系；
5.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 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
8.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批承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认真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配合中心实验室进行检测抽样工作；

16. 督促承包单位落实施工安全、环保措施，切实抓好施工安全、环保工作；

17.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9. 发布停工令；

20. 对已完工的合格工程进行准确计量；

21. 签发中期支付凭证；

22. 根据业主的指令发布变更令；

23.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7. 协助业主签发交工证书；

28.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等相关资料；

29.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和监理工作最终报告；

30. 监理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1.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2.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3. 配合业主办理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4. 监理部负责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以及其他公路工程现行规范制定完善、规范的质量检评表格、质量检验表、支付表、以及为满足日常监理工作需要上报业主和下达承包人往来文件、表格的格式；并负责协调、完善、解释该套表格、文件格式在整个项目建设监理使用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一切问题，该套表格、文件格式需报业主备案后即可实施；

35. 业主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业主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监理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等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及环保、工程进度、工程费用、合同及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全方位有效的监督和管理。

1. 工程质量：业主授予监理人员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内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对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时，应及时处理并报告业主。另：业主保留质量问题的一票否决权。

2. 工程进度：业主授予监理人员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中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业主保留对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因工程进度滞后而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3. 工程费用：业主授予监理人员在现场计量核实合同工程量清单规定的任何已完工合格工程的数量和价款，初审承包人每期计量的支付证书，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拒绝支付的权利，为业主严把计量支付关。业主保留计量支付终审权。

4. 工程施工安全和环保：业主授予监理人员督促和协助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安全制度、安全保证体系及环保措施、对不能满足安全施工及环保的工程时候，有权采取停工、暂停等相关措施，以督促承包人立即整改。业主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检查，业主遵循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留在工程施工安全和环保上的一票否决权。

5. 合同管理：业主授予监理人员有对于工程变更的方案和索赔、数量、单价、金额、工程延期的初审权。业主保留工程变更的方案和索赔、数量、单价、金额、工程延期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利外，业主还授予监理人员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06）要求的其它合同、信息管理职权。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1. 监理合同；
2. 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3. 合同图纸及说明；
4. 合同工程数量清单及说明；
5.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验规程等；
6. 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7. 其它。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B. 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一、文件和资料

为了不延误监理服务工作开展，业主应在监理协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业主与各合同段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1份；
2. 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 各合同段全套合同图纸及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4. 其它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1套。

合同指定使用的各种规程、规范由监理单位自行购买，业主在监理单位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二、决策与决定

业主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的书面请求，对有关项目的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监理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确认类： 7 日

审批类： 21 日

决策类： 28 日

三、协助

业主应尽一切力量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以下帮助：

1. 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 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监理服务所需的信息和公关通道；
4. 避免第三方对监理单位的收费（不含税金）；
5.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 其它。

四、监理单位应提供的设施与物品

监理单位为履行服务，需提供下列设施、设备及物品，这些设施、设备的产权属监理单位，并承担其使用费和维修费，监理单位应将此项费用列入施工监理费报价之中。监理单位配备的设施、设备及物品，应于监理协议书签订后短期内备齐，并能提供现场监理使用。

1. 办公设施与办公设备，包括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及附属物品；
2. 生活设施与生活设备，包括生活用房、配备水电及附属物品；
3. 依据有关试验规范或规程的试验项目必备的基本设备和仪器；
4. 交通设备；
5. 其它。

五、辅助工作人员

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单位自行聘用，自行管理，其费用已列计在监理服务费用中，业主不单独支付

六、其它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C.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_____与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称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力。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

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

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地址：	
电话：0839-8622545		电话：(传真)	
邮编：628012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D.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元市朝天区 2022 年度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施工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及其它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察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结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至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空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纠正的义务。

6. 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监察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权力和义务，并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或高空作业设备的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乙方督促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的义务。

10. 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义务；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和及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稼轩街清风大道一段		地址：	
电话：0839-8622545		电话：(传真)	
邮编：628012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